

基于斯里兰卡Kahawatte镇A18道路改造项目 仲裁案例的一揽子费用索赔探究

韩雨龙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工程索赔按目的分类有工期和费用索赔两种，本文从费用索赔出发，重点探究了一揽子方式的费用索赔，说明在特定情况下一揽子索赔方式的特殊应用，通过在斯里兰卡Kahawatte镇A18道路改造项目仲裁案例的引入，介绍了一揽子索赔的特殊应用方式，为索赔困境提供了思路。

关键词：一揽子；费用索赔；费用计算；仲裁案例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2.01.048

一、一揽子费用索赔的基本特征

（一）费用索赔的处理方式

费用索赔的处理方式一般分为单项费用索赔和一揽子费用索赔，也称综合费用索赔或总费用索赔。单项费用索赔是费用索赔的常见情形，是当承包商需要对某一非归咎于自身的事件发生承担额外费用支出时的索赔。一揽子费用索赔是承包商在工程结算前，把工程活动中多项费用索赔的集合提出的费用索赔^[1]。

（二）单项、一揽子费用索赔的特点对比

单项费用索赔是对于明确的事件提出的，在每一个索赔事项发生后，发出索赔，是对每个事件造成的费用损失依次逐项解决的方式。单项费用索赔的原因较为单一，减少了多项索赔一同提出的相互影响制约的复杂情况，分析较为容易，索赔证据收集较为简单。

一揽子费用索赔将所发生的多项索赔事件综合起来，作为整体进行索赔。一揽子费用索赔作为计算衡量损失或者合同补偿的总量，有多个索赔事件，而且索赔总额不能或不便于进行分解，损失的总量是多个事件复合作用的结果，很难鉴别出每个事件引起的损失多少，是在特定情况下采用的索赔方式。在工程的复杂情况下，同一时期发生多个索赔事件或不同时期的索赔事件相互关联，难以分离每个事件的独立影响，采用一揽子索赔的方式从总体影响和总体费用角度适用更加便利。然而，因为索赔事件多，索赔的因果、责任分析较为困难，索赔的组织难度较大，索赔证据收集也有难度。

单项费用索赔更能显现实际情况，逻辑上更合理科学，应用面广，是费用索赔的常见方式，很多学者不建议采用一揽子费用索赔的方式^[2]，指出一揽子费用索赔时间长、金额大、问题复杂，尤其在证据收集困难的情况下，被迫应用一揽子费用索赔，成功率低，只在特定情况下有特殊应用。

（三）一揽子费用索赔的关键要素

1. 违约事件。承包商需要证明发生了合同违约或者产生了索赔事件，而且同时证明业主在法律或合约上要对此负责。

2. 因果关系。承包商需证明特定损失是这些违约或索赔事件的集合引起的。

3. 损失额度。承包商需证明遭受损失的额度。

（四）一揽子费用索赔的不充分性

1. 对承包商来说保存好良好的记录和证据是合同的义务，如果因没能做好记录而选择一揽子索赔，法官会清楚的认识到的，而选择减少支持。

2. 应用反证法。一揽子索赔没有提供每个单独索赔事项的依据，而是以索赔自身作为依据。即使单独看个别的索赔事件有充足的证据说明业主违约，但这种方法都不能当作证据证明额外的成本是多少，因为造成成本增加还有很多种可能。

3. 对索赔对方不公平。因为一揽子索赔是基于总的成本计算的，回避了对每个事件提供证据。

4. 没对每个索赔事件进行分析扣减。法庭在一揽子索赔前没有信服的依据扣减总的索赔额。如同针对每个事件那样，如果证据不足可以不支持该索赔事件取消或者做相应扣减。

由于上述的一揽子费用索赔的缺陷及不充分性，造成了一揽子索赔的成功率降低。尽管如此，司法实践中会以“或然性权衡”论定，是指在证明责任上，证明虽然没有达到使法官对待证事实达到绝对真实的程度，但已经存在极大可能或非常可能的真实程度。

二、一揽子索赔费用计算

（一）费用索赔的一般构成

费用索赔由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构成。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等^[3]，一般导致直接费索赔是对工程生产产生了直接的损失损害，根据直接损失进行计算。利润也可通过合同约定，或根据银行拆借利率等为基准加点的方式进行补偿。

间接费一般是管理费，通常由于索赔事件造成延期而增加，包括现场管理费和总部管理费。

（二）管理费索赔

1. 现场管理费的算法

现场管理费是在国内的算法一般是以直接费索赔额为基础计算。直接费一般伴随发生现场管理费，现场管理费根据合同中载明的现场管理费率或根据工程量清单、单价分解等计算出的费用乘以待索赔的直接费计算得出，即 $C_{现场} = C_{直接} \times B$ （ $C_{现场}$ 是现场管理费， $C_{直接}$ 是所涉直接费， B 为根据合同约定或计算的现场管理费率）。

现场管理费用也可以以单位时间现场管理费乘以影响时间的方式测算。然而，这两种方式都不是以实际发生损失与赔偿对等为原则的，而是以承包商应完成计划工作量的成本为前提。实践中，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计

划的成本与实际往往不相适应，如在停工状态下承包商的实际现场管理费开支会减少，以计划为基点的索赔在实践中往往得不到支持。

所以，现场管理费的计算最合理的方式是通过证明实际的成本，对发生的成本进行细化，与索赔相关联受影响的损失进行赔偿。无论通过单项索赔还是一揽子索赔，均需要做好同期记录，以证明实际发生的费用成本。

2. 总部管理费的算法

总部管理费一种方式是应用Hudson公式进行计算，即延误期间的总部管理费=总部管理费*延误时间/合同工期。由于总部管理费很难分清哪些和具体单一的索赔事件相挂钩，不能量化证实每一索赔事件引发的总部管理费增加额度，所以判例上法庭支持以公式的形式计算，类似的公式还有Emden和Eichleay公式。

(三) 延误产生的费用索赔

延误的原因通常包括业主原因造成的延误、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延误和立事件造成的延误。业主原因造成的延误原则上补偿承包商工期和费用，立事件补偿承包商工期，承包商自身造成的延误不进行补偿。

然而由三种原因同时造成，构成共同延误的，以承包商初始延误、业主初始延误和立事件初始延误的不同情形^[4]，进行工期、费用索赔判断，常见情形如图1。

图1共同延误中由业主、承包商或立时间导致延误的工期费用赔偿的常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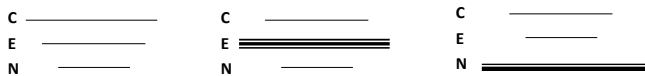


图1中 C为承包商责任的延误；E为业主责任的延误；N为非双方责任的延误

——表示工期费用都不赔偿；

====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不赔偿；

=====工期可以顺延，费用可以赔偿

然而，对于一揽子费用索赔来说，如果出现非业主原因造成的延误，将会导致一揽子索赔不再适用，因为成本费用的增加不再是因业主违约的单一原因造成。所以在一揽子索赔反索赔中对于找出非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将是推翻一揽子索赔的致命武器。

(四) 一揽子费用索赔的应用条件

一揽子费用索赔由于对于单个索赔事件的分析较为复杂，对于损失无法逐一事件量化或者由于证据资料等原因被迫一揽子的费用索赔，通过证明承包商在施工中发生的成本和投标或合同成本作比较后得出的索赔金额，由法庭来推断全部成本超支是由业主负责的事件违约引起的。因此，由此种方式进行的一揽子费用索赔有着严格的前提和条件。

1. 总费用核算准确，承包商报价合理，实际总成本与报价总成本内容基本一致；

2. 一揽子索赔中含有的任何索赔都没有被补偿；

3. 不可能用其他方法进行索赔；

4. 费用损失的责任完全不在承包商。

对于第(4)点，在John Doyle Construction Limited v Laing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案例^[5]中法庭认为，如果业主对损失负主导责任，尽管业主不对损失完全负责，损失也该给予合理赔偿。可见法官可以认定业主对损失负责的比例，以此来补偿承包商一揽子索赔的部分赔偿，这是一揽子费用索赔的特殊情形。

总之，一揽子费用索赔如果能够证明实际的损失金额，则通过证明实际损失的方式进行费用索赔有更强的证明力，使得损失更容易在裁判者心中达到“盖然性优势”的程度，增加索赔的成功率。

三、斯里兰卡Kahawatte镇A18道路改造项目一揽子费用索赔仲裁案例

(一) 项目背景介绍

该项目是某公司(下文称“承包商”)与斯里兰卡公路发展局(下文称“业主”)签订的道路升级改造工，施工合同，业主提供设计，合同额约1000万美元，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项目于2002年9月开工，合同工期18个月。合同原完工日期为2004年3月，工程于2005年6月实质性完工，比原合同工期超期15个月，即455天。承包商一揽子的方式提起仲裁，于2015年获得国际商会仲裁院的终局裁决，判定承包商获得200余万美元的赔偿。

(二) 一揽子费用索赔方式的选择

1. 索赔事件

项目共发起十个索赔争议事件，全部由业主原因造成，延误天数见表1。

表1 索赔事件及延误天数

序号	索赔事件	延误天数(天)
1	开工延误	22
2	额外工作指示延误	172
3	现场占用延误	455
4	工程师Kahawatte镇设计提供延误	197
5	工程师Kahawatte镇路沿石设计提供延误	75
6	Kahawatte镇额外工作	335
7	电线杆没能按时移位	55
8	降雨量数据失实	110.5
9	没能提供原始横断面	56
10	没能移除障碍物	455

2. 索赔难点

对以上事件的索赔有如下难点：

(1) 延误天数重叠，事件产生影响交叉。比如第7项与第10项中，同一电线杆与现场的障碍物在同一区段的均产生影响，只是移除时间不同，但无法分离出在重叠事件区段的两种因素的影响比例。

(2) 发生索赔事件时的同期记录不全，实际产生成本无法全部证实。由于项目管理中的同期现场记录不

完善，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类费用发票、记录等无法完整反映真实情况。

(3) 进度计划不完善。没有按照实际情况定期更新进度计划，也没有在关键路线改变时修改上报进度计划，导致延误事件无法参考进度计划。

该项目费用索赔，并未出现直接费用损失，总部管理费用可以通过公式计算，现场管理费用因为以上原因，每个索赔事件无法逐一量化现场管理费用。对于延误产生的现场管理费用仍然采用单项费用索赔的方式不切实际且证据不足，所以综合以上难点，考虑应用一揽子费用索赔的方式。

3. 一揽子费用索赔的应用

(1) 满足应用条件

第一，一揽子索赔中含有的任何索赔承包商都没有被补偿。业主通过对承包商前期递交的索赔资料，同意给予40万美元的补偿，但和承包商索赔相差很多，承包商没有接受的补偿方案。

第二，不可能用其他方法进行索赔。各索赔事件造成的延误相互交叉，无法分离出每个事件造成延误的损失，尤其是现场管理费用，不能够应用单项索赔的方式将每个索赔事件逐一应用。

第三，费用损失的责任完全不在承包商。以上索赔事件产生的所有延误都归因业主，没有发生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延误。

(2) 一揽子费用索赔的计算

本项目仲裁成功的原因在于，虽然在实际受影响的时间段内的索赔记录及实际成本证据难以收集，但是在超过合同工期费用记录保存良好。延长期的费用损失小于受影响期间，通过一揽子费用索赔的方式，将费用索赔转化为对延期455天内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索赔，分类提供了现场管理费用证据，见表2。

表2 延长期间的现场管理费记录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01	租赁费用	11	耗材
02	水电费	12	住宿
03	签证费	13	实验室维护
04	办公室开销	14	车辆保险
05	公共关系	15	停车费
06	安保费	16	车辆维护
07	管理人员津贴	17	车辆证照
08	差旅费	18	交通费
09	会议费	19	车间维修
10	通信费		

(3) 延误期间的论证

由于费用索赔以实际损失为原则，索赔事件产生的延误应以实际产生的延误为准，业主风险事件产生影响的期间为延误费用应该索赔的时段，见图2。

一般在施工高峰期所产生的现场管理费用远高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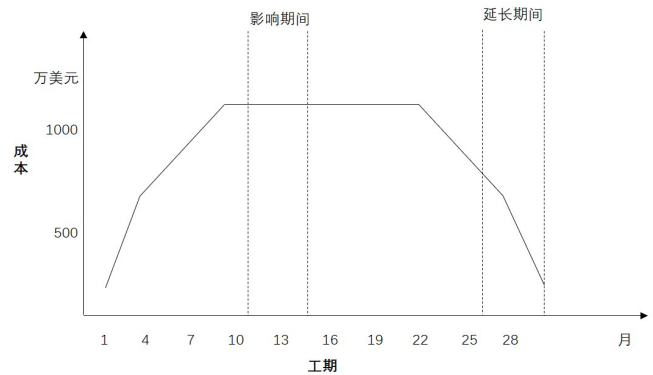


图2 影响期间和延长期间示意

工期延长的时间段，因为在施工期间的人员、设备及水电油等的投入很高，这就使得如果延误事件发生在施工期间内产生的总工费会比工期延长期间高。

在本项目中，由于应用一揽子费用索赔如果采用索赔施工期间延误费用的话，将会因提供不了充足的索赔依据最终失败，所以最后该项目成功索赔取决于用同期记录证明施工期间产生的管理费高于延长期间的管理费。最终使得承包商可以索赔延长期间的管理费用，从而应用一揽子的方式成功进行仲裁赢得了索赔。

四、总结

在国际工程索赔中，因其固有的缺陷以及适用的局限性，一揽子索赔并不常见。不像单项索赔那样一个索赔事项被反驳，则其他索赔事项互不影响，一揽子索赔一旦被反驳，则全盘索赔均会失败。

无论应用哪种索赔方式，承包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送索赔通知，同时做好同期记录，包括来往信函，施工现场记录，工程照片，业主指令，气象资料，会议纪要，备忘录，汇率变化，调价资料，财务凭证等，优秀的进度计划也会更加便于应用单项索赔。

本文以斯里兰卡Kahawatte镇A18道路改造项目仲裁案例应用一揽子费用索赔成功仲裁的案例，通过探究一揽子费用索赔的特殊方式，为记录不全、进度计划不完善、索赔事件无法分离情况下能够成功索赔提供了思路，同时也指出施工过程中如何做好索赔准备工作。

参考文献

- [1] Ali D. Haidar. Global Claim: A Case Study [M]. Global Claim in Construction, 2011:215-285.
- [2] 江瑞俊, 陈林枫, 段建峡. 一揽子解决项目合同索赔[J]. 施工企业管理, 2014,(09):101-102.
- [3] 林海彪, 林伟. 浅谈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费用索赔[J]. 福建建材, 2020,(11):108-110.
- [4] 赵金玲. 国际工程工期延长及其相关费用的索赔计算与应用研究[D]. 天津: 天津工业大学, 2019.
- [5] Smith G, Reeve A, Perry J.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Claims and John Doyle Construction Limited V. Laing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M]. Th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Review, 2005: 213-247.